

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 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工綜館 734 室

出席：詳見簽到表

主席：黃主任美嬌

記錄：林玉燕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貳、系務報告

- 一、中鋼越南廠見習即日起至 10 月 22 日報名，見習時間預計自 108/1/14 至 108/1/27 共 14 天，請老師們鼓勵本系之研究所或大三以上在校生報名，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- 二、為因應明年學測二階書審工作負荷大增，敬請各學術分組每組派三位老師參與二階書審。
- 三、日前已與香港城市大學簽訂雙博士學位 MOU，雙方互須提供獎學金給學生，請老師們多保握。
- 四、近兩年與日本筑波大學短期交流十分順利成功，請老師們繼續支持接待並鼓勵同學們報名參加。
- 五、近期參訪：
 - 2018 年 9 月 3 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跨域策展小組帶領「亞太科學中心與博物館協會年會(ASPAC2018)」會員至本系參訪與實作。
 -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尼 Ma Chung 大學校長一行三人至本系拜訪，期間並安排印尼籍服務課學生陪同翻譯、接待。
 - 2018 年 9 月 28 日神戶大學工學院副院長帶領 12 名大二學生至本系拜訪並參與實作。
 - 2018 年 10 月 1 日空軍航空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至本系交流座談並參訪實驗室。
- 六、本系 107 年 9-10 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：
 - 林沛群老師指導研究生王霆皓榮獲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 107 年度碩士論文獎(特優)。(9/17)
 - 林沛群老師指導研究生陸韋君榮獲台灣機器人學會 107 年度碩士論文獎(特優)。(9/30)
 - 林沛群老師指導專題生劉又豪、金蕾、陳柏綱、呂冠頡投稿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Robotics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(ARIS)，入選 Best Student Paper Award Finalist。(9/30)
 - 黃育熙老師與劉美丞、洪光民榮獲第 19 屆非破壞檢測技術研討會論文競賽佳作。

(9/27)

- 馬劍清老師與吳亦莊榮獲第19屆非破壞檢測技術研討會論文競賽第一名。(9/27)
- 李綱老師應邀至 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Photonics and Agricultural Robotics 演講。(9/30)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創新實作中心管理辦法」及「創新實作中心管理施行細則」。(空間規劃委員會提)

決議：通過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
二、案由：請討論新館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分配原則。(空間規劃委員會提)

決議：

(一)、教師研究室：暫定先依職級(終身特聘、特聘、正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

後依台大年資填志願，職級高、年資長者為優先。十月底前老師們可持續反映意見，若無不同聲音，就依此實施；若有不同聲音，就再協商。

(二)、教師實驗室：擬依下列選項擇一原則來辦理，先透過通訊投票，看是否能取得共識。若無共識，再續行辦理座談會或開會協商討論。無論選擇哪一個原則，優先順序日後再議，並應考慮有無通風設備需求。

1. 老師們個別填志願。

2. 研究性質相近的老師們組成研究群，訂定研究主題，以研究群的名義提出申請，同一研究群的實驗室集中安排在同一區。

3. 同學術分組的老師們的實驗室集中安排在同一區。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及機械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且合理的管理及使用本系創新實作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為管理及使用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之宗旨，依優先順序條列於下：
 - (一) 支援本系必修課程教學。
 - (二) 支援本系選修課程教學。
 - (三) 支援本系師生於研究上所需。
 - (四) 支援本系核准之相關推廣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：
 - (一) 本中心之主管為本系主任，對本中心行政、人事、政策等有決定權。
 - (二) 本系主任得商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本中心負責人，授權處理本中心所有日常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之運用：
 - (一) 本中心相關營運與維護經費，中心負責人得向本系申請提撥經費支應。
 - (二) 與本系課程相關之費用，由課程老師向本系申請提撥經費支應。
 - (三) 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技術服務，其相關材料費用由提出需求之教師負擔。
 - (四) 本系核准之委託教學與委託勞務，其費用由委託人負擔。
 - (五) 本中心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整理出前一會計年度之收支表，並提出新年度經費預算表，交由本系主任裁決並向學術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管理：
 - (一) 本中心之空間、儀器設備、手工具、水電設施等均由本中心統籌管理。
 - (二) 本中心依本辦法之精神，另訂「機械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施行細則」，詳加規範本中心各項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管理辦法暨相關施行細則之訂定及修改：
 - (一) 本系教師對本辦法暨相關施行細則有疑義時，得向本中心負責人提出修正案。
 - (二) 修正案之提案人應與本中心負責人及本系主任充分討論溝通後，送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 - (三) 所有相關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施行細則

第一條 總則

機械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係依據機械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辦法而訂定，用以規範機械系創新實作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內之各項活動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

- (一) 每學期初由本中心負責人公告之。
- (二) 非開放時段未經許可者，不得擅自進入。
- (三) 未經核准即擅自進入者，除應自行負擔安全責任外，一經發現，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
第三條 使用守則:

- (一) 進入工作之人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. 完成基本安全教育訓練
 - 2. 完成實作中心認證
 - 3. 無因違反本中心規範而被停權者
- (二) 進入工作之人員須嚴格遵守本中心安全注意事項。違反者，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其工作權，並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- (三) 使用者可借用一般性工具與基本量測工具，所借用之工具不得攜出本中心，若有因不當使用而致損壞者，應賠償新品或折繳賠償金，並依其原因限制該員之使用權限。
- (四) 欲使用位於設備區之加工設備者，需完成認證課程後，登記借用。每學期之認證時間與各時段之名額於各學期初公告，原則上不開放臨時認證與臨時借用。
- (五) 欲事先預約加工設備者，須於開放時間向管理員登記，通過實際操作完成認證後，方能在預約網站上提前預約使用加工設備。
- (六) 設備區之加工設備限借用者本人使用，嚴禁冒名使用，違反者(冒名與被冒名使用之雙方)均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- (七) 限教學研究相關事務使用，若違背此用途者，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- (八) 使用者有義務維持環境整潔，嚴禁飲食，違反者停止其使用之權利，且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- (九) 使用後之工具與耗材皆須歸位，嚴禁任意棄置，違反者停止其使用之權利，且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
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之事宜悉由本中心負責人統籌管理。